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拟处置股权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出发，有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处置股权的事项。此外，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邵明霞、张步勇、张宇民

2022 年 12 月 30 日